

闕名

竹居致慶

全唐文

卷九百七十一之九百七十二

四

竹居遺集

全唐文
卷之七十九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七十目

闕名 十一

請停賜庶僚官告及朝對奏

請定新除官及差使辭謝奏

請定臺參奏

請復臺巡舊例奏

請定檢勘非理死亡及喪葬儀制奏

請增五經考試官奏

請定選人過格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九百一
王蟾應歸吏部考試奏

請下所司抄錄詔書送館奏

請添點檢朝班御史奏

條覆選人事例奏

覆追崇廟號奏

請令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奏

重給告身事例奏

請定奏薦人數奏

請臨軒冊命奏

論宰臣常朝宜拜奏

朝官升任宜令中謝奏

請復置格杖奏

羣臣乞假覲省請量賜茶藥奏

請准舊式五月一日起居奏

景宗宜合食太廟奏

請及第人文書詳書履歷年月奏

請檢勘南郊行事官文書奏

條陳貢舉事例奏

重定正冬朝會禮儀奏

請禁師生稱謂奏

請定銓選事例奏

請依舊格考試進士奏

請定禘饗配食奏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七十

闕名 十一

請停賜庶僚官告及朝對奏

天成元年七月
中書門下

往例朝廷命官除將相外並不賜官告因僞朝條流凡准
宣授官卽特恩賜令使府判官皆許本道奏請或聞多在
京師至於令錄悉是放勅後本官自於吏部出給告示中
書不更管繫今若爲點檢所授官吏器能欲令親承聖澤
臣等商量自兩使判官州縣令錄在京除授者卽望令於
內殿謝官便辭赴任不便進納官告其判司主簿以下極

是卑秩不合更許朝對勅下後望准舊例處分

請定新除官及差使辭謝奏

天成元年八月御史臺

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每遇正殿起居日百官不於正衙序班致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得或恐差使者已定發日除宣催發以一日無班便妨辭謝臣今參詳每內殿起居日百寮先序班於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冀便於官吏辭謝者

請定臺參奏

天成元年十一月諸道進奏官

今月四日中丞上事臣等禮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

傳語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要明審的又蒙問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訴云大夫曾爲宰相進奏官伏事中書事體之間實爲舊吏若以別官除授合云傳語勞來又堅令通出臣等出身藩府不會朝儀拒命則恐有奏聞遵稟則全隳則例伏恐此後到臺參賀儀則不定者

請復臺巡舊例奏

天
成
元
年
十
二
月
御
史
臺

謹具本朝舊例合行公事如右應諸道進奏院准本朝例各合置臺巡驅使官一人凡有公事並合申報臺巡逐日在臺祇候應奉公事應諸道進奏官每四孟月初及五月

冬至新除大夫中丞並合臺參伏自僞朝以來全墜舊例
今准勅命條流請准本朝舊例施行應諸道節度觀察防
禦經畧團練使及諸州刺史新除赴任及郎幕上佐官等
得替及准宣進奉到闕及歸本道並合廊參正衙謝見辭
如遇大夫中丞入臺並合臺參凡有公事及到發日並
合申報如遇追勘進奏官典勘責科罰又伏以僞朝以來
全墜往制既未條理轉失繩規伏乞特降朝勅指揮免令
墮紊

請定檢勘非理死亡及喪葬儀制奏

天咸元年十
二月御史臺

應在京兩街司及坊市士庶人家及諸道經商客旅或有
投井自縊及僕婢諸色人等非理歿故伏據近年以來凡
是死亡之家並是臺司左右巡使舉勘差驅使官與諸司
人同行檢驗指揮如此施行相承已久臺司若不差人舉
勘卽非理幽冤無由申雪若一一檢驗卽事故之家多稱
騷擾況臺司亦常憂兩巡驅使官與諸司同巡檢節級等
於有事人家妄有所求今詢訪故事准當司京兆按往例
凡京城內應有百姓死亡之家祇勒府縣差人檢驗如是
軍人祇委兩軍檢勘如是諸道經商客旅卽地界申戶部

使差人檢勘仍逐司各具事由及同檢勘行人等姓名申
臺及本巡察其間或有事涉冤濫曲直不分察訪得知及
有人論訐臺司並行追勘如是兩班官吏之家卽合是臺
司檢勘伏請自今以後並准故事施行除百司外臺中不
更差人誨疑例檢勘如是則軍人百姓各有區分事涉冤
誣卽行追勘合具舉明庶遵故事者兼得左右巡使狀抄
錄到喪葬格例所設車輦儀注物色祇爲官品高下無官
秩若陳儀主具供應故犯典刑今則凡是葬儀動踰格物
但官中只行檢察在人情各盡孝思徇彼稱家之心許便

送終之禮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
罰以添助本司支費兼緣設此防禁比爲權豪之家多有
違禮從厚若貧窮下士尚猶不便送終必無僭禮可以

闕

罰兩京卽是臺司舉司諸州府卽元無條例者凡棺槨不
計有官品並不得於棺槨上雕鏤畫飾施戶牕欄檻楹等
官至四品以上使方相七品以上使魃頭四目元衣朱裳
執戈揚楯如常制七品以下及無官品者勿用凡明器等
三品以上不得過九十事五品以上不得過六十事九品
以上不得過四十事當廣地軸誕馳馬及執役人高不得

過一尺其餘音聲隊馬威儀之屬各准平生品秩所用仍以木瓦爲之不得過七尺及別加畫飾諸纛今謂之鵝毛五纛五品以上竿長七尺五品以下長五尺無官品者勿用諸三品以上引披鐸翬挽歌鼓六行每行六人五品以上二引二披四鐸四翬挽歌四行四人九品以上二翬無者勿用諸車輦三品以上油幟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虎幟竿朱垂六旒蘇今之纓帶也七品以上油幟襪兩廂畫雲氣垂四旒蘇九品以上無旒蘇車輦上有結絡者三品以上及將相有鳳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者矜羊山

華餘並平憶百姓喪葬祇合使輓甲車無憶襪畫飾並無
已前儀禮部格物凡官人百姓送葬競爲奢僭不依禮式
宜令所司切加糾察如物色等數目大小有違條式及輒
飾以金銀者杖六十奉勅今後文武兩班及諸司官吏并
諸道經商客旅凡有喪亡卽准臺司所奏故事施行其街
坊百姓及軍人之家每有死喪兼所使廝兒妮子因依暝
及行投井自縊非理自致身命者據臺司狀委府縣及兩
軍軍巡差人檢勘竊慮前件事故之家或所居隘窄兼阻
暑毒之月尸靈難久停留若待申報官中檢勘縱無邀難

須經時日今仰本戶可便喚四鄰看驗如無他故便任本
主送殯仍具結罪保明文狀報官若有枉有傷害致死鄰
人妄有保明本戶并保人勘責不虛各量罪科斷兼聞諸
州官府士庶之家或有死喪亦是須候分巡院檢勘頗致
淹留旣鼓瑟調甚傷風教亦仰約有在京事條例理處分
其庶人喪葬所設車輦儀注格例狀稱近日庶流多有違
越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罰添助
本司支費據此懲創名目且非爲政憲綱自今以後所有
各計品秩之外及庶人喪葬宜令御史臺委兩巡御史點

檢假賃行人須依條例如有違越據所犯重輕臨時科斷
臺司不得妄有攪擾

請增五經考試官奏

天成二年
正月禮部

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合請兩員數年係屬貢院
准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官緣今年科目人
數轉多却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
官名進御申奏

請定選人過格奏

天成二年三
月中書門下

據南曹駁放選人累經銓及經中書門下論接准堂判具